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宴滇  
電話：3322101轉7338  
傳真：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91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1491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4911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防疫需要，避免疫情擴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  
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臺北及南投兩院區  
實體研習班期110年6月1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暫緩辦  
理，此期間若疫情趨緩，可提前開辦時，將另行通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學院110年6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0030067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期間暫緩辦理研習班期，請務必轉知參訓學員。
- 三、相關研習班期資訊同步公告於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  
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，供隨時查詢辦理狀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  
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